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汇江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江租赁”），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18,400,000 美元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,400,000 美元（含本次）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4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汇江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18,400,000 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合

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汇江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3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汇江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- 2.成立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- 3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 澳洲路6262号202室
(东疆商秘自贸10942号)
- 4.法定代表人：江勇
- 5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- 6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

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(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)

7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8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汇江租赁尚未正式运营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被担保人：汇江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2. 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3. 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4. 担保金额：18,400,000美元

5.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7. 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汇江租赁100%股权，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4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7.0993人民币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3,472,167,422.01元，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.45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7日